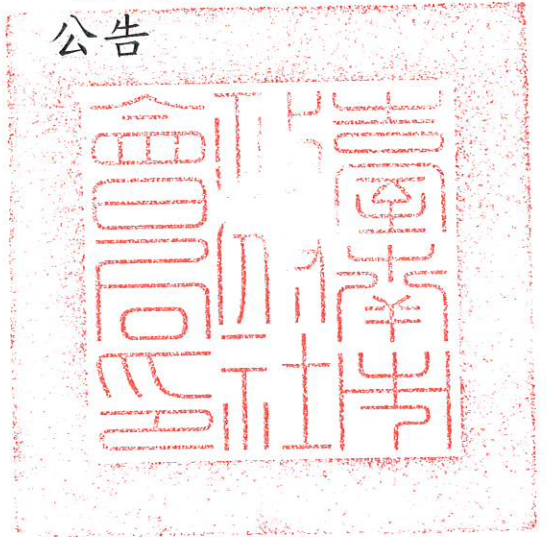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3085277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李府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李府璉於112年間對兒少為性騷擾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屬實。

局長 盧禹璉 請假
副局長 葉誌明 代行